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土壤检测报告

193012050280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159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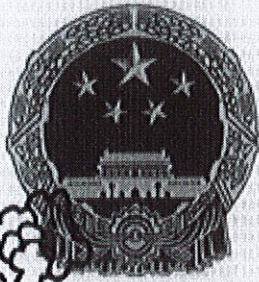


委托单位: 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9 月 26 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。
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280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质量负责人：贾 涛

报告审核人：江海红

报告编写：苏治兰

参加人员：马秀萍 贾 艳 叶 倩 杨 帆 郭 捷
张 丹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一、前言

受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，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此报告。

二、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评价布设 5 个土壤检测点位。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编号	检测点位	点位坐标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
1	上风向	E:106°8'30"; N:37°48'55"	113TR2208-22-1	pH、镉、铜、锌、汞、铅、铬、砷、镍
2	东侧	E:106°8'34"; N:37°48'54"	113TR2208-22-2	
3	西侧	E:106°8'30"; N:37°48'53"	113TR2208-22-3	
4	南侧	E:106°8'32"; N:37°48'53"	113TR2208-22-4	
5	北侧	E:106°8'31"; N:37°48'55"	113TR2208-22-5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次

检测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执行《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(GB/T 22105.1-2008)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	2021.12.8 -2022.12.7
2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
3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7141-1997）	0.01	YH-AA20 5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铅		0.1		
5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91-2019）	3		
6	铬		4		
7	铜		1		
8	锌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91-2019）	1		
9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》HJ962-2018	-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2022.7.25 -2023.7.24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- 1.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执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的要求。
- 2.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- 3.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%（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）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 (个)	
1	汞	5	1	1	100
2	砷	5	1	1	100
3	镉	5	1	1	100
4	铬	5	1	1	100
5	锌	5	1	1	100
6	铅	5	1	1	100
7	pH	5	1	1	100
8	铜	5	1	1	100
9	镍	5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				
样品类型	土壤			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8 月 22 日					
检测项目	上风向	东侧	西侧	南侧	北侧	标准限值
	113TR2208-22-1	113TR2208-22-2	113TR2208-22-3	113TR2208-22-4	113TR2208-22-5	
汞 (mg/kg)	0.039	0.063	0.019	0.133	0.019	38
砷 (mg/kg)	9.71	17.7	13.0	11.8	9.85	60
镉 (mg/kg)	0.43	0.35	0.42	0.36	0.28	65
铬 (mg/kg)	62	60	44	27	25	-
锌 (mg/kg)	58	57	61	41	23	-
铅 (mg/kg)	9.4	7.8	9.9	9.5	7.0	800
铜 (mg/kg)	14	10	7	3	1	18000
镍 (mg/kg)	75	37	64	55	55	900
pH (无量纲)	9.39	9.37	9.21	9.39	9.32	-
结论: 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						

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孙晓兰

日期: 2022.9.26

审核: WTB12

日期: 2022.9.26

签

日

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